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郭愉嘉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前於民國89年8月20日、105年11月12日分別向被告投保「三商美邦祥安終身壽險」（下稱系爭A保險契約）、「三商美邦新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」（下稱系爭B保險契約），遭被告以原告逾30日未支付保險費為由停效，並拒絕復效，惟原告斯時入監服刑未收受任何通知，被告片面停效有違系爭A、B保險契約約定及保險法規定，而聲明請求確認系爭A、B保險契約均存在，核屬因系爭A、B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因兩造間就系爭A、B保險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A保險契約第3

2條、系爭B保險契約第36條合意約定以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